

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3日，建设单位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2号，原共申报4个项目环评，分别为2011年批复的《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螺旋埋弧焊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批复的《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批复的《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内外环氧粉末、5.6万平方米内8710-2饮用水涂料外8710-3涂料喷涂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2024年批复的《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2011年批复的年产4万吨螺旋埋弧焊管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搬迁并停止生产，2021年批复年产100万平方米内外环氧粉末、5.6万平方米内8710-2饮用水涂料外8710-3涂料喷涂钢管项目已被新批的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覆盖，实际在产项目仅为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及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目前公司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实际产能约为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因此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企业依据环评报告、验收检测报告、验收自查结果，于2025年9月编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26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6.3%。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

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处置，中频炉冷却水及钢管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排放。

(二) 废气：钢管在喷塑或喷漆前需进行抛丸预处理，该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共设有 4 台抛丸机分别对大管内壁、大管外壁、小管内壁、小管外壁进行抛丸处理。本项目配备的抛丸机属于箱体通过式，进出口两端设有软帘，保证抛丸粉尘的有效收集，各抛丸机均自带有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四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小管内抛粉尘 (DA004)、小管外抛粉尘 (DA002)、大管内抛粉尘 (DA007)、大管外抛粉尘 (DA006)。企业共设有两间油漆房，分别为小管刷漆房及大管喷漆房，油漆房均密闭设置。小管刷漆房产生的废气 (包括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恶臭)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大管喷漆房产生的废气 (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恶臭)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本项目喷涂方式为静电喷涂，喷涂过程中会有部分塑粉未附着，会产生喷塑粉尘；带有静电的塑粉喷在已经加热后的钢管上，利用钢管自带的温度使塑粉胶化，该过程塑粉仅会发生熔融软化，不会分解，但会产生极少量的烃类混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本项目共设两条喷塑线，大管喷塑线、小管喷塑线各设置一条，各流水线还分别设有内、外两套喷粉系统，其中外喷系统为固定密闭式的喷塑房 (仅设圆形进出口供管道通过)，内喷系统为移动式的喷塑设备，在管道内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通过设备移动完成喷塑。小管外喷废气 (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经收集后首先通过滤芯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再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大管外喷废气 (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经收集后首先通过滤芯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再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高空排放，两条内喷线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备均为移动式，因此无法设置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等措施。

(四)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滤芯及废布袋、收集的塑粉、废塑粉、废金刚砂、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催化块、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喷淋废液、废油漆桶、废毛刷、喷枪清洗废液，职工生活垃圾等。职



工生活垃圾经袋装后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排放。废滤芯及废布袋、废塑粉、废催化块由供应商回收；废金刚砂、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喷淋废液、废油漆桶、废毛刷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小管刷漆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DA001）、大管喷漆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DA005）、小管内抛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4）、小管外抛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2）、大管内抛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7）、大管外抛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6）、小管外喷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DA003）、大管外喷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DA008）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的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显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

（三）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约为 120t/a，与原环评报批量一致，因此 COD_{Cr}、NH₃-N 均未超过总量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



求。经计算本项目实施企业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为 1.984 吨/年、VOCs0.398 吨/年，小于总量控制值颗粒物 5.211t/a、VOCs0.7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实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无

八、验收人员信息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
| 验收负责人 | 易娜 | 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 |
| 验收参加人员 | 刘文彪 |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林亚安 | 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江志渊 | 湖州众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